

##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函

地址：2205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 
承辦人：吳竹貴  
電話：(02)29620462 分機269  
傳真：(02)29554981  
電子信箱：AV449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110全運會字第1103547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22187XHSD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
時間表及賽內檢測起訖時間」及「治療用途豁免申請表」  
各1份，請各參賽單位務必於期限內申請，並公告周知，  
以維選手參賽權益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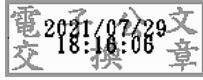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
及審查要點及110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第1次會議  
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治療用途豁免相關資料，可參閱110年全國運動會網站  
([https://sport110ntpc.com/prohibition\\_testing](https://sport110ntpc.com/prohibition_testing))查  
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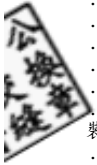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、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  
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棒球  
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輕  
艇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  
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  
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  
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帆  
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

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